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簡字第52號

原　　告　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宗仁
訴訟代理人　黃育文
被　　告　李菊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伍佰伍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貳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3 月18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申請小額信用貸款（下稱系爭信貸契約），約定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下同）200,000 元，應於93年3 月17日清償，及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 計算利息。如逾期未清償，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另依系爭信貸契約約定書第7 條之約定，延滯期間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及依系爭信貸契約約定書第9 條第6 款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經債權人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自94年6 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經中華銀行催告還款仍未獲置理，已喪失期限利益，嗣中華銀行於94年12月29日間將上開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再於101 年5 月31日讓與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再於102 年11月

20日讓與原告。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利息、費用合計269,559 元，及其中本金245,248 元自94年12月29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系爭信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3 份、消費性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系爭信貸契約約定書、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被告戶籍謄本各1 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 頁至第12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再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系爭信貸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明達